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社〔2022〕16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自治区财政厅: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24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049089 万元,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预算下达的补助资金,功能分类支出科目请列“20823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请将上述资金及时转入自治区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专项用于补助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按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通过财政专户拨付各地。上述资金直达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收到预算指标后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进行录入。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对照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

三、请加强对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即使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49089
	其中: 中央资金			1049089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万人）	≥112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万元）	≥1049089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保障参保人员退休后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
